

重庆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

(2021 年第 3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重庆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Visual Identity System, 以下简称“VIS”)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更好树立和维护学校形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VIS 是由代表学校视觉形象的识别元素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适用于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办公会务、形象宣传、文体活动等方面。

第二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组成

第三条 VIS 由基础部分、应用部分组成,基础部分是对视觉形象识别元素的规范,应用部分是对视觉形象识别元素应用载体的设计及规范。

第四条 VIS 的基础部分包括学校标志、校名中英文标准字、标准色、辅助图形以及标志与中英文校名标准字的组合、与二级单位名称的组合等。

第五条 学校标志以圆形构图,象征重庆大学是一个团结和谐的集体。图案上部为校名“重庆大学”。图案中部,三角形取自学校建校初期的三角形校徽;“1929”是重庆大学创建年份;三角形中的九条水平细纹象征绵延江水,寓意学校历史久远流长;重

叠于水平细纹上的折线构成山水相依、形影互映的图案，象征重庆大学坐落于山环水绕、江峡相拥的山水之城，寓意“嘉陵与长江相汇而生重庆，人文与科学相济而衍重大”；齿轮彰显学校严谨的科学精神；两侧的橄榄枝象征祥和与希望，寓意学校事业日新、生机永畅。图案下部为重庆大学英文名称。标志美观匀称、丰满充实、严肃庄重、富含寓意。

第六条 学校中文名称标准字以毛泽东书法字体为基础设计而来，英文名称标准字以 Georgia BT 字体为基础设计而来。

第七条 学校标准色包括主色、辅助色。主色为“重大蓝”（印刷色彩模式 CMYK 参数为 C: 100 M: 70 Y: 0 K: 5）。辅助色为专门制定的黄色（印刷色彩模式 CMYK 参数为 C: 0 M: 25 Y: 100 K: 0）和绿色（印刷色彩模式 CMYK 参数为 C: 25 M: 0 Y: 100 K: 0），黄色与主色为对比色关系，绿色与主色为邻近色关系。辅助色包括专色银、专色金、专色灰、专色红。

第八条 学校辅助图形是学校特殊的识别图案，是学校视觉形象基本元素的补充。在实际使用中，以增强学校标志的识别性为基本原则。

第九条 学校标志与中英文名称标准字的组合方式有横式（标志居左）、上下式（标志居上）和竖式（标志居上）三种；学校标志与二级单位标志、名称组合方式有横式、上下式二种。其他组合方式均不得使用。

第十条 VIS 的应用部分包括办公事务、形象宣传、导示系统等三类。

第十一条 办公事务用品包括名片、信封、信笺纸、便签纸、资料袋、手提袋、座牌、纸杯、荣誉证书、聘书、PPT 模板、工作证、学生证、奖杯、T 恤、校牌等。

第十二条 形象宣传用品包括校旗、刀旗、桌旗等。

第十三条 导示系统包括门牌、导示牌、警示牌等标示牌。

第三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室是学校 VIS 规划、管理、宣传和推广的日常管理机构，监督各类使用学校 VIS 的行为，维护学校 VIS 的统一性，保护学校 VIS 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分管行政事务的负责人为本单位贯彻落实 VIS 的责任人，具体负责 VIS 在本单位的实施与推广，促进 VIS 的贯彻落实。

第十六条 《重庆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以下简称《VIS 手册》）为学校 VIS 实施、推广工作的执行标准。各二级单位在办公、会务、形象宣传以及开展各类活动时，应严格按照《VIS 手册》相应规范使用。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代表学校承办的各类会议、活动，应以学校 VIS 识别元素为会场布置、展示资料等宣传的主元素。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已有专属标志的二级单位，应向

校长办公室备案；拟设计专属标志的二级单位在设计前和发布前应报校长办公室审查。机关部处不得设计部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和专属标志。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使用本单位专属标志、名称与学校标志组合时，应按照《VIS手册》的规范执行，严禁随意组合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对重庆大学品牌用品统一管理，各二级单位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学校标志、中英文名称标准字或二者的组合等元素制作、经营重庆大学品牌用品，也不能使用学校中英文名称标准字之外的字体制作、经营重庆大学品牌用品。

第二十一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需要使用学校VIS的，应通过校长办公室向学校提出申请并获得授权同意，学校各二级单位或个人均无权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授权。

第二十二条 VIS是学校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庆大学对其拥有所有权，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抄袭、擅用学校的专有识别元素或相近、相似元素，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授权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试行）》（重大校〔2019〕76号）同时废止。